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
| 重選董事 .....           | 5  |
| 投票表決 .....           | 5  |
| 責任聲明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 6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3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
| 「細則」        |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標準守則」      |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30,283,788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60,567,57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http://www.feholdings.com.hk))。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太平紳士及邱達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嚴榮權先生、葉毅生博士及李均雄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規定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2,837,886股。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30,283,788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 4.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中午十二時零五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邱達根先生直接持有61,210,9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1%。根據邱達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上述權益，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邱達根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6%，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邱達根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

邱先生，87歲，為遠東集團之創辦人，從一九八一年起已擔任董事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邱先生已辭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35) 之主席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 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及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彼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之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之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贊助人、亦為新界總商會之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邱先生亦為邱達根先生，邱達強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之父親及邱裘錦蘭女士之丈夫，彼等為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邱先生獲支付董事年度袍金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邱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26,893,1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於26,893,190股當中，20,848,664股由邱先生實益擁有、4,175,160股由邱先生之夫人裘錦蘭女士持有，及1,869,366股由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多間公司（「邱先生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分別於裘錦蘭女士及邱先生之公司所持有之4,175,160股股份及1,869,366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事項。

**嚴榮權先生**

嚴榮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亦曾出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嚴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嚴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960,000港元，另有酌情花紅，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批准作實，而嚴先生須就有關向其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事項。

### 葉毅生博士

葉博士，48歲，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博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葉博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博士自加盟本公司之前，他曾出任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大學之高級職位。葉博士曾於路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六年，於離任前擔任首席工程師及技術顧問，領導開發資訊廣播系統。彼獲授Lincoln University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2007中國百名IT青年精英」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聯合國青年IT推動獎。葉博士為特許經理、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時，彼出任多個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顧問及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者外，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葉博士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540,000港元，另有酌情花紅，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批准作實，而葉博士須就有關向其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葉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事項。

## 非執行董事

### 邱達文先生

邱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邱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彼乃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邱先生亦為邱達根先生之兄及邱達強先生；邱達昌先生之弟亦為邱裘蘭女士之子，彼等為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邱先生獲支付董事年度袍金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邱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香港一家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事項。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各為獨立之決議案；
  - (甲) 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
  - (乙) 嚴榮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丙) 葉毅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 (丁) 邱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戊) 李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5.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